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2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

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